合同编号：XLQHT-25120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定地点：深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许可证编号：1301280064）。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900-217-08	废润滑油	桶装	1.5	焚烧	1000	含运费
2	900-219-08	废矿物油	桶装	3.5		1000	
3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0.01		1800	
4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袋装	52		2400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0		2400	
6	900-039-49	纤维过滤棉	袋装	0.03		2500	
7	900-041-49	废内包材	袋装	10		2500	
8	900-041-49	废油漆桶	/	2		2700	
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试剂	桶装	0.72		11000	
10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	桶装	5		11000	
11	900-047-49	废试剂瓶	桶装	3		8000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 元合同款。该笔预付款冲抵实际处置费用，实际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

4.2 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后，双方核对总金额由乙方财务开具 6%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专票☑普票☐）。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　号：0402022509249009744

4.4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3) 甲方不执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卢国栋

电话：　　电话：0311-8920859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